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門禁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108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有效管理門禁，特訂定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門禁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大門口警衛(保全)值勤人員，應確依本規則執行門禁管理工作。
- 三、非上班、上課期間，除必要活動外，除經本校有關單位具文或電話同意外，不得進出本校各相關大樓內。
- 四、禁止攜帶違禁品進出校區，另對違規進出校區經查處後將予以懲處，如造成物品、設備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為維護校區環境整潔及安全，校園內禁止燃放爆竹等危險活動。
- 六、職員如需加班，請於前二日填具申請單，報經一級主管同意後並送至事務組備查，始得進入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。
- 七、專兼任教師如需於假日進入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，請於前二日填具申請單，並送至事務組備查。
- 八、本校建築物內，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除有必要外，原則上於休假、國定假日等非上班期間均不開放。
- 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職員非上班期間進入校建築物申請單

申請人		單位	
事由			
日期	年 月 日		
預定起訖時間	時 分起至 時 分		
單位主管	(專兼任教師免填)		
事務組備查			
副知保全			